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0. 5. 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雄檢榮 屍 109 偵 14668 字第 406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許進川告訴張維揚等人重利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及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4668 號重利一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許進川所在不明，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屍股領取。



## 檢察長莊榮松

檢察官 陳永章 決行

